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 178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 5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並不以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為限。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7 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 第 8 條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 第 9 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 12 條 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 第 13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相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 14 條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 1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由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股東會得變更之。

備註：

90 年 12 月 07 日 發起人會訂定。

95 年 06 月 09 日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4、5、6、8、9、13、15、16、18 條及刪除第 19 條條文。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名稱、第 1 至 10 條及第 16 至 18 條條文。

115 年 06 月 12 日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修訂全文 17 條。